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四川城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孙克江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(澄劳人仲裁字〔2024〕第421号)，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仲裁裁决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(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,电话0898-67632637)领取仲裁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